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浙药监办发函〔2021〕124号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最美药师”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执业药师作用，提升药学服务水平和指导合理用药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经济适宜、高质量的药学服务，根据全国第三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评选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开展“最美药师”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最美药师”被推选人必须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且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2年。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高尚，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热心服务患者、宣传防疫知识，工作突出获得较大荣誉，得到社会公众认可或者是重大项目主要贡献者。

（二）爱岗敬业、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在保障药品质量和开展药学服务方面贡献显著，防止了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杜绝可能存在的药品安全隐患成绩突出，效果显著。

（三）业务精湛，服务患者，设身处地为患者着想，开展慢病药学服务，建立患者健康档案，为患者制定切实可行的用药方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减少用药风险，提升治疗效果，表现突出。

（四）在边远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工作，心系公众、默默奉献，在保障药品供应、维护公众健康等方面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

（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药品法律法规普法工作；以药店陈列、曲艺、游戏、新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公众合理用药的科普宣传；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

## 二、推选程序

本次推选活动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由省执业药师协会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由各市局组织辖区相关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与申报，严格审核把关工作，择优推荐1-3名参与省级层面的评选。

（二）**第二阶段**。根据各市局推荐人选材料，由省执业药师协会组织专家和药师代表对其进行审核筛选。

（三）**第三阶段**。省执业药师协会结合推荐人选事迹和实地走访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好中选优，确定5名左右“最美药师”人选，在省局和省执业药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参加全国“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

### 三、材料报送

被推荐人选需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 （一）纸质材料

1. 《全省“最美药师”推荐表》（附件1），填写后打印，“推荐单位意见”“市局初审意见”处加盖公章。

2. 被推选人事迹介绍（不少于2000字），A4纸打印。

3. 被推选人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电子材料

1. 《全省“最美药师”推荐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不少于2000字，word版）；近五年获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照片。

2. 被推选人证件照、工作照各一张，要求画面清晰，保存格式为JPG。电子材料统一压缩打包，邮件标题按照“市-县（市、区）-执业单位-姓名”格式统一标注，所有单独文件名称按照“市-县（市、区）-执业单位-姓名（推荐表、自荐表/详细事迹/照片）”格式统一标注，发送至邮箱：[zhejiangyaoshi@126.com](mailto:zhejiangyaoshi@126.com)。

请各市局将辖区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于2021年6月20日前报送至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88-200号之江饭店北楼4楼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

联系人：省执业药师协会倪晓宇 0571-85785537、13777392937；刘家京 0571-85785579、18258845847；省局人事处陈淑利 0571-88904606。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药品安全事关百姓健康福祉，执业药师是

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提供药学服务的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专业技术力量，是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和维护公众健康的重要保障。各地要提高认识，把开展“最美药师”推选活动作为加强执业药师能力建设的有效抓手，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营造良好氛围。

**(二) 面向基层。**推选“最美药师”要立足基层，以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学从业人员为重点，号召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推选活动，选出身边素质优、能力强、看得见、可学习、能推广的先进人物，让全体药学从业人员在参与中收获启迪。

**(三) 示范引导。**及时总结和宣传推选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人物事迹，发挥“最美药师”示范带动效应，使全体药学从业人员学有榜样、干有方向、见贤思齐，使学习先进成为自觉行动，做到知行合一、爱岗敬业、服务大众，为药品监管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 附件：1.“最美药师”推荐表  
2.“最美药师”自荐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有关单位。